

#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市监处罚〔2022〕7-1号

当事人：佛山市东美达纺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683000057142

住所（住址）：佛山市三水区迳口华侨经济区侨兴路30号三座  
(F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苏西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迳口华侨经济区侨兴路30号三座(F3)

本案来源于我局监督抽检，案源登记于2022年6月24日10时00分，2022年6月27日立案，2022年7月4日调查结束。在整个调查过程中，我局主要采取了网上查询取证、通过对当事人住所进行现场检查、拍照记录等措施，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2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李雪松、马心怡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查询，你公司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关于回复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请提供企业相关纳税信息的函》（三税便函〔2021〕317号）文



件，你公司连续两个年度未进行纳税申报。

2022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拨打工商业务系统上你公司的联系电话，无法与法定代表人苏西华取得联系。在你公司所在地三水区南山镇经发办工作人员钱湛锋和三水区南山镇漫江居委会工作人员伍桂洪的的见证下，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迳口华侨经济区侨兴路30号三座（F3）进行检查，你公司原经营地址招牌已拆，大门无人看守，厂区内没有经营设备和工作人员。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地址，无法与法定代表人苏西华取得联系。

截至2022年7月4日，我局一直未能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未向我局做其他陈述，也未向我局提供其他证据材料，至此，调查终结。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住所及登记电话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于2022年7月22日通过官方网站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三市监罚告〔2022〕7-1号）。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

#### 调查认定的事实：

佛山市东美达纺织有限公司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和现场图片，证明现场核查情况。
2.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关于回复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请提供企业相关纳税信息的函》（三税便函〔2021〕317号）文件，证明你公司两年未纳税。



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显示该企业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截图，证明你公司未依法报送年报，且通过登记地址无法取得联系。

#### 案件性质及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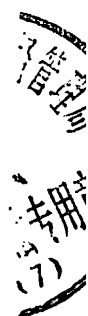
你公司已超过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和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且经现场核查及第三方见证人员确认你公司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 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严重的事实，我局决定给予你公司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受理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沙头大道1号区司法局办公大楼205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10月19日

